

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

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

关于 2016 年未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 清理整顿的说明

2016 年华龙区民政局未专项按照部署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清理整顿工作。社会团体会费收取工作，我们按照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 号）精神，严格要求、严格管理，常抓不懈。根据有关要求，2016 年对区管社会团体会费收取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，掌握社团收费管理情况。同时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有关政策法规，将会费收取、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年度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抽查审计和日常举报受理等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